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50號

聲請人 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莉萍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| 支票附表： | | 113年度司催字第650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張清倫 |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太平分社 | 113年9月30日 | 19,050元 | PP5244443 | |
| 002 | 黃新儒 | 三信商業銀行豐信分行 | 113年10月30日 | 16,900元 | WA1012242 | |
| 003 | 賴威彰 | 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 | 113年10月30日 | 9,330元 | NYA5217206 | |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記：

- 01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2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3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04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5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06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07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8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9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